

证券代码：000531

证券简称：穗恒运 A

公告编号：2015—013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